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平潭发展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彦斌	联系电话：010-85130352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明	联系电话：0755-259190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前有内部呈批流程，各部门提起流程的呈批单完成内部流转后，分散在各具体业务部门，未统一保管。 持续督导措施：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需走内部呈批单的对外披露事项，并发放至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呈批单应在信息对外披露前进行流转，如为证券部之外的公司部门起草，则应在完成后备份至证券部，统一归档管理。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项目组向培训对象讲解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同时强调了上市公司的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督促平潭发展持续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	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控制制度和执行的进一步完善	制定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和加强培训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一）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p> <p>（二） 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 年至2013 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 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p> <p>若2015-2017 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p>	是	不适用

<p>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彦斌

程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